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1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如附件，自99年6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5月14日健保醫字第0990072667A號書函之副本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全民健康保險基層總額支付執行委員會、基層總額支付各分區

委員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副本：全國聯合會 核對

理事長 李明濱

上網公告
鄭華琴
PP.5-11

副本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316	99.5.17	17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張曉雲(02)27065866轉2666

電子信箱：A110495@mail.nhi.gov.tw

10688

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266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稿含「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電子檔、發布令掃描檔、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以099007266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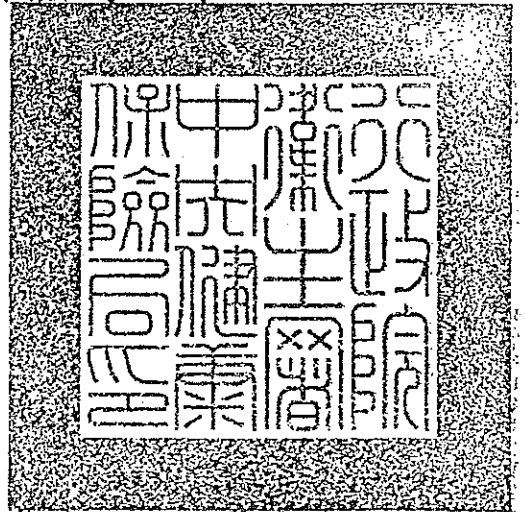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本局各聯合門診中心、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主任秘書室、本局醫務管理組、本局醫審及藥材組、本局企劃組、本局資訊組（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0990072667號
附件：如附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須知」



局長鄭守夏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 作業須知修正規定

一、為執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保險對象認定原則：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針對門診就醫之保險對象，排除急診、領有重大傷病卡及使用本局代辦之醫療服務項目，歸戶前一年門診申報就醫次數大於一定次數或就醫明顯異常之保險對象列入輔導。

(二) 前述輔導對象經本局分區業務組輔導二季後無明顯改善者，經專業認定就醫行為顯有異常者，指定其於特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另經各分區業務組評估確有無法下降之理由，得專案報經本局同意後，不需列入指定特定院所就醫。

(三) 由本局分區業務組依個案事實認定有指定就醫之必要者，不受上開原則限制。

三、作業程序：

(一) 保險對象經指定需至特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接受診療服務時，本局分區業務組先洽詢保險對象意願選擇特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後，並請其填具切結書，再函知保險對象及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二) 本局分區業務組將需指定就醫之保險對象名單及

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函送本局，欄位包括保險對象姓名、身分證字號、醫事服務機構名稱、代碼及簡稱。

(三) 上開資料由本局載入健保 IC 卡資料庫，保險對象健保 IC 卡於更新次數時載入。

四、未依本局輔導至指定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其醫療費用本保險不予給付，惟因情況緊急於急診就醫者，不在此限。另應於指定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保險對象，由本局進行勾稽，如非因緊急情況，於非指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由本局轄區分區業務組進行追償作業。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對於健保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除符合本須知需指定至特定醫事服務機構接受醫療服務外，依「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辦理。

(二) 經評估不屬次年需指定院所就醫之保險對象名單，且不屬各分區業務組依個案事實認定有指定就醫之必要者，則取消健保 IC 卡註記，予以結案。

六、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指定院所就醫作業流程圖

